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一 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背書保證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二 條　名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三 條　適用範圍

一、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五 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項限額規定內，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六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長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三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七 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對象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種類、金額、期間及原由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二、財務單位受理申請後，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進行徵信調查，並出具「背書保證評估報告」，其評估內容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對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財務單位將前二項之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時效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保證事項解除或終止後，背書保證對象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將相關資料影本函送本公司，以便本公司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如背書保證對象有提供擔保品時，則本公司應於收到通知後無息返還該擔保品予背書保證對象。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單位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報告董事會。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八 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九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十 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

第十一條　財務報告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三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有關法令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相關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正

一、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再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三、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附則

本程序制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四日。